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月14日

2、授予人数:17人

3、授予数量:287.00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邱武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39%	0.03%
吴中家	财务总监	4.00	1.39%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279.00	97.21%	2.27%
合计		287.00	100.00%	2.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授予价格:9.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号),对公司截止2019年1月21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98,4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698,4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拟向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共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4元,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回购3,691,200股库存股。本次实际授予17人,实际授予股份2,8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4元。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26,805,8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83,875.00	56.71	2,870,000.00	72,453,875.00	59.05
其中:高管限售股	12,072,675.00	9.84	0	12,072,675.00	9.84
首发前限售股	57,511,200.00	46.87	0	57,511,200.00	4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2,870,000.00	2,870,000.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14,525.00	43.29	-2,870,000.00	50,244,525.00	40.95
合计	122,698,400.00	100.00	0	122,698,400.00	100.00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8.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1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7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34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70,0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27,379,8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1 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2 月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 1 月8 日,公司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1月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月14日

2、授予人数:77人

3、授予数量:113.50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7人)		113.50	57.47%	0.93%
预留		84.00	42.53%	0.68%
合计		197.50	100.00%	1.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授予价格:18.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90	90>S≥80	80>S≥60	S<60
行权系数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60%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行权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瀛通JLC1

2、期权代码:037808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2月20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2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到期需进行换届,经公司于近日召开的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民主表决,选举郑胜桥先生、杜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郑胜桥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国家计委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科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深圳市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奥维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会秘书、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2、杜建国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市物价局综合调控部科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职工监事。

郑胜桥先生、杜建国先生目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均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2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5:00—2019年2月21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6.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35,500,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63.8159%,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35,49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63.8152%,全部为A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007%,全部为A股股东。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007%,全部为A股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祝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1.02、选举胡翔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1.03、选举卢启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1.04、选举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1.05、选举倪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1.06、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煜曦先生、张国栋先生、颜泽松先生、李亦研女士不再续任,公司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上述离任非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郑煜曦	66,000
张国栋	0
颜泽松	71,114
李亦研	41,250

上述离任非独立董事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如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2.02、选举毕为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2.03、选举刘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上述离任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范值清	3,960
吴叔平	0
陈灿松	0

上述离任独立董事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王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501,4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341%。

3.02、选举刘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501,4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341%。

3.03、选举钱文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35,494,3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8%。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林红女士、职工监事罗龙新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上述离任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林红	41,250
罗龙新	0

上述离任监事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五、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刘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2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祝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祝俊明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

1、战略委员会由祝俊明先生、赵如冰先生、刘海峰先生、胡翔海先生4 名董事组成,其中,祝俊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赵如冰先生、祝俊明先生、毕为民女士、刘海峰先生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毕为民女士、赵如冰先生、金贞媛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如冰先生、祝俊明先生、毕为民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及其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翔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胡翔海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总经理颜泽松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颜泽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71,114股,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学林先生、叶青云先生、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贞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芳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曹学林先生、叶青云先生、戴斌先生、金贞媛女士、王芳成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芳成先生已于2018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王芳成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电话:0755-83778109 传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wangfc@slkg1949.com

原副总经理钱晓军先生、姚晓鹏先生;原财务总监王志萍女士;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亦研女士均不再续任,公司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钱晓军	0
姚晓鹏	44,385
王志萍	28,050
李亦研	41,250

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冰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黄冰夏女士的简历附后。

黄冰夏女士已于2008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黄冰夏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4楼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3778311

电子信箱:huangbx@slkg1949.com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增海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部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马增海先生的简历附后。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1、祝俊明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空军雷达学院学员、干部;湖北省直机关干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经理、董事长,农产品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祝俊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祝俊明先生在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祝俊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胡翔海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教育学院讲师;深圳市华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细亚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企业管理协会、深圳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发展部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特免电子科技城专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胡翔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翔海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胡翔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曹学林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南开大学管理系讲师;深圳宝安集团干部;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策划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室主任;深圳市新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学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学林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曹学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叶青云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青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青云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叶青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戴斌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中工学院无线电工程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深圳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部经理;深圳市盛业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总监、电子商务中心主任、军粮配送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斌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戴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贞媛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金贞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金贞媛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金贞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王芳成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经理;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粮仓储(营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芳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成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王芳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黄冰夏女士: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冰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冰夏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黄冰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马增海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讲师。历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泰国项目总代表;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油脂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马增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增海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马增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祝俊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胡翔海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曹学林先生、叶青云先生、戴斌先生、金贞媛女士、王芳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冰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马增海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内审部部长的情形;上述聘任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祝俊明先生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因在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前三十日内卖出农产品股票的行为于2011年1月1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但不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除此之外,祝俊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胡翔海先生、曹学林先生、叶青云先生、戴斌先生、金贞媛女士、王芳成先生、黄冰夏女士、马增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上述聘任人员均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上述聘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2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5: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慧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

原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不再续任,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谢意。林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1,250股,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王慧敏女士简历

王慧敏女士: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经济师、女工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慧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慧敏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王慧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慧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慧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慧敏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王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化02"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5日。

●每手(面值1,000元)"11中化02"兑付人民币1,049.90元(含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5日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7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19年3月4日将期满七年。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金。

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7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中化02(122124)

3、发行主体: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7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609 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4.99%。

8、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债券本金。

4、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5日。

5、付息兑付日:2019年3月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7年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冠苏

联系电话:13817783706

传真:021-31769199

邮政编码:20012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董妍婷、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中化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2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1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3.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本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减

由于合同执行的滞后性及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且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楼盘已于2017年销售完毕,报告期内此业务已无销售收入并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65.59万元到10,765.59万元,同比减少67.31% 到7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18.59万元到 10,418.59万元,同比减少79.32%到92.66%。

二、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2月21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东方铁塔	002545	34.31	29.67
汇金通	603577	37.39	51.69
风范股份	601700	72.28	186.59

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8.78元,静态市盈率为72.28倍,动态市盈率为186.59倍,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近期系常规中标

2019年1月至今,公司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累计中标金额约为6.45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20%,上述中标项目属于主营业务常规中标及中标时间相对集中,而且因收入确认滞后性,上述中标对公司2018年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